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為本市重要之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總統府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交由本府接管，為符民眾期待，**本府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二日起開放民眾參觀**，並透過解說導覽與主題展示等方式，展現古蹟保存之文化意涵。
 - 二、**為維護古蹟參觀品質，支應古蹟維護清潔等龐大費用，並達成古蹟常態對外開放及再利用目標，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俾供本府文化局收取門票時有所遵循。
 -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四、本標準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四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及收費基準表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決議：